

##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徐州云泰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泰电器”）和江苏云睿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睿电器”）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信用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最终担保合同为准），其中拟为云泰电器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拟为云睿电器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担保。以上担保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云泰电器和云睿电器根据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徐州铜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用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业务，借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12个月。公司与中国银行徐州铜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云泰电器和云睿电器各自向中国银行徐州铜山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下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有效期内。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为云泰电器向中国银行徐州铜山支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的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 中国银行徐州铜山支行

2、保证人: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 徐州云泰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4、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 及其修订或补充, 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 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 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 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也属于被担保债权, 其具体金额在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 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为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 为云睿电器向中国银行徐州铜山支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的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 中国银行徐州铜山支行

2、保证人: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 江苏云睿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4、主债权: 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 及其修订或补充, 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2) 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3%。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